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12号

关于汪瑞峰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汪瑞峰同志试用期满，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邱智超同志试用期满，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